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河北省商业性蔬菜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蔬菜生产经营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蔬菜**”）：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本保险合同所述蔬菜指：西红柿、黄瓜、茄子、豆角、西葫芦、丝瓜、白菜、生菜、菠菜、芹菜、芥菜、茼蒿、芫荽、莜麦菜、油菜、蒜苔、韭菜、辣椒、萝卜、苦瓜、冬瓜、甘薯、平菇、香菇、金针菇、菜豆、荷兰豆、扁豆、毛豆、土豆、大葱、大蒜、西兰花。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蔬菜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约定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害鼠害；

（四）市场价格波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蔬菜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自行放弃种植保险蔬菜的损失, 或者被保险人故意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蔬菜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同品种蔬菜的生产成本、历史价格行情和产量,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不同保险蔬菜生长周期,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蔬菜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蔬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蔬菜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蔬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蔬菜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元）=（每畝約定收入（元/畝）-每畝實際收入（元/畝））×保險面積（畝）×（1-絕對免賠率）

每畝約定收入（元/畝）=每畝約定目標產量（公斤/畝）×約定目標價格（元/公斤）

每畝約定目標產量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參照當地同品種蔬菜的歷史產量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約定目標價格由投保人与保險人綜合當地蔬菜市場價格行情和生產成本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每畝實際收入（元/畝）=平均每畝實際產量（公斤/畝）×實際收購價格（元/公斤）

平均每畝實際產量在保險蔬菜成熟收穫前通過專家測產核定，以測產報告載明數據為準或以投保人与保險人共同協商認可的方式確定，具體確認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實際收購價格由被保險人与保險人共同協商認可的方式為準，具體確認方式在保險單中載明。

實際收入高於約定收入時，保險人无賠付責任。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時，保險蔬菜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超過對應的保險金額。

多種蔬菜混種的，賠償金額要按照蔬菜種類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保險蔬菜在遭受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的同時又遭受到非保險責任災害損失的，保險人只对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進行賠償。

第二十六條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應由有關責任方負責賠償的，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的權利，被保險人应当向保險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關情況。

被保險人已經從有關責任方取得賠償的，保險人賠償保險金時，可以相應扣減被保險人已從有關責任方取得的賠償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未賠償保險金之前，被保險人放棄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權利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後，被保險人同意放棄對有關責任方

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蔬菜耐淹能力，造成蔬菜减产。

（四）风灾：是指6级以上强风，即风速在10.8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蔬菜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0摄氏度（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摄氏度（含）以下的温度，引起蔬菜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蔬菜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蔬菜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蔬菜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病虫草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保险蔬菜减产和绝收的灾害。